

臺南市五王國小個案輔導轉介申請辦法

一、轉介流程

- (一) 由導師或相關教師填寫轉介單，親自或用密件送至輔導室，以確保學生隱私之權力。
- (二) 輔導老師經受理後，會與申請人員聯絡瞭解學生狀況與來談意願。
- (三) 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初步會談。
- (四) 輔導老師經過評估後，進行認輔或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
二、轉介標準

- (一) 導師與相關教師發現學生的飲食、睡眠與上課情況，出現至少兩週的異常狀況，譬如：暴飲暴食、厭食、失眠、缺曠課等。
- (二) 導師與相關教師發現學生出現適應困難，並且無法由導師與相關教師的關心及晤談獲得紓解。
- (三) 學生發生危機狀況，譬如：學生處於強烈情緒狀態，無法自行控制調適或與他人溝通；學生面臨遭受他人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暴力傷害或虐待威脅狀況；學生有立即且明顯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。
- (四) 學生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官能症，且疾病症狀困擾學生之生活。
- (五) 輔導室就學生個案的輕重程度劃分成三級，按級處理：
 1. 當學生有需要轉介至輔導室時，導師與相關教師須填寫轉介表。輔導室將根據學生個案的嚴重程度，轉介至相關的輔導教師。若導師與相關教師尚未與家長了解個案或個案輕微，則屬一級個案，輔導室將交由導師與相關教師處理。

2. 若學生個案較嚴重，如曠課、離家出走、情緒不穩、身體弱能或缺陷、濫用藥物、自毀等，則屬二級個案，將轉介由輔導教師或外聘心理師進行輔導或諮商療程。並在輔導或諮商療程進行時，與導師及訓導處緊密溝通及聯絡，共同合作處理及追蹤學生個案。若有需要，與導師、訓導處一同約見家長。
3. 若學生個案嚴重或持續惡化，如嚴重缺課、校外犯事、虐兒、家暴、與性相關等，則屬三級程度，將召開聯席會議，加入校長及各相關處室、教師一同處理，並按需要轉介至社會處或警政機關等相關單位，以提供適當安排。

三、開案優先順序標準

- (一) 學生具有立即性危機。
- (二) 學生具有來談意願。
- (三) 經輔導室評估學生有嚴重適應問題, 並且由導師與相關教師的初步輔導，仍無法獲得改善者。

四、符合以下情形者僅提供相關諮詢服務

- (一) 學生無來談意願。
- (二) 學生困擾情形不嚴重，經由導師與相關教師提供關心及晤談即可獲得解決者。
- (三) 學生之主要需求為精神醫療、法律、社會福利或特殊教育等非認輔相關服務者。

五、正式開案後，輔導室之處理流程

- (一) 評估學生是否為危機狀態，若是，則立即進入校園精神疾病與自我傷害之流程系統，並召開高危險個案會議。
- (二) 進行初次會談。
- (三) 第一次輔導晤談。
- (四) 個案狀況評估。
- (五) 決定輔導與諮商方式，提供認輔課程或相關諮商療程資訊。
- (七) 進行轉介。
- (九) 認輔課程或諮商療程結束後，進行個案追蹤。
- (十) 結案。